

<<刑事心理学新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心理学新编>>

13位ISBN编号：9787301152270

10位ISBN编号：7301152272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

作者：陈和华

页数：28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心理学新编>>

前言

刑事心理学是一门研究犯罪人（个体和团伙）与实施犯罪行为有关的心理情况及其规律和预防、惩治犯罪的心理对策的学科，它包含了整个法律心理学领域中与刑事司法工作有密切关系的理论和知识体系。

具体来说，它既包括有关犯罪心理的基础理论，又涉及指导刑事司法工作的应用性理论和技术，重点在于研究和探讨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心理根源和心理机制、犯罪人的一般心理特征、各类犯罪人的犯罪行为特征和人格特征以及预防和惩治犯罪的心理对策（策略和计谋）等内容。

因此，刑事心理学对于法律类高校学生将来从事刑事司法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图既注重理论研究的深度，充分反映当前国内外有关刑事心理学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同时又注重加强对应用性策略和方法的研究，以便使刑事心理学能真正起到指导刑事司法实践的作用。

当然，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本书的撰写分工如下：陈和华（第一、二、三、四、五、六章）、冯琦媛（第七、八章）、潘恒（第九、十一章）、叶利芳（第十章）。

全书由陈和华拟定大纲和指导思想，并负责统稿定稿。

<<刑事心理学新编>>

内容概要

本书针对犯罪人在实施犯罪行为和接受审讯、审判的过程中有关的心理情况及其规律，以及侦查人员、证人等在审判活动中的各种心理现象进行了研究，为刑事司法实践提供了刑事心理方面的科学知识。

本书重点研究和讨论了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心理根源和心理机制、犯罪人的一般心理特征、各类犯罪人的犯罪行为特征和人格特征，以及预防和惩治犯罪的心理对策等内容，对于法律专业学生将来从事刑事司法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刑事心理学新编>>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刑事心理学概论 第一节 刑事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作用和任务 第二节 刑事心理学的学科地位 第三节 刑事心理学的历史 第四节 刑事心理学的研究课题与研究方法第二章 犯罪心理概述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概念 第二节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 第三节 犯罪心理形成的相关理论第三章 犯罪行为发生的心理机制 第一节 犯罪动机的形成和转化 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发生 第三节 犯罪人在不同阶段中的心理状态第四章 犯罪人的一般个性特征 第一节 犯罪人的个性倾向性 第二节 犯罪人的气质和性格特征第五章 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特征 第一节 不同犯罪动机犯罪人的心理特征 第二节 不同犯罪方式犯罪人的心理特征 第三节 不同年龄、性别犯罪人的心理特征 第四节 不同犯罪经历犯罪人的心理特征 第五节 共同犯罪心理第六章 变态心理与犯罪 第一节 变态心理概述 第二节 变态人格与犯罪 第三节 精神病与犯罪第七章 侦查心理对策 第一节 犯罪人的反侦查行为及心理 第二节 犯罪现场勘查、分析 第三节 缉捕心理 第四节 犯罪人特征描述第八章 审讯心理对策 第一节 犯罪人在审讯中的心理和行为 第二节 犯罪人供述真伪的判断 第三节 审讯的一般心理对策 第四节 审讯的特殊心理对策 第五节 心理学的审讯方法第九章 审判心理对策 第一节 被告人在审判过程中的心理 第二节 公诉人在审判过程中的策略 第三节 刑事审判心理与策略 第四节 刑罚心理效应第十章 证人心理及其对策 第一节 证人的积极作证心理 第二节 证人的消极作证心理 第三节 证人证言的可靠性 第四节 询问证人的心理策略第十一章 罪犯心理矫治 第一节 罪犯服刑期间的心理特点 第二节 罪犯的心理诊断 第三节 罪犯的心理矫治 第四节 社区矫正中的罪犯心理矫治参考书目

章节摘录

(四)反社会意识 反社会意识是指违背社会发展要求和社会规范、与正常的社会生活相对立、以极端的个人主义为核心的各种错误观念。

形成反社会意识是个体社会化偏离的突出表现。

虽然,在不同类型的犯罪人身上,反社会意识在其所表现的范围、具体内容、稳固程度、系统化、理论化、自觉性等方面有所不同,但是,只要某些错误观念在主体的个性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必然导致主体错误的社会态度、社会动机和对现实的社会秩序、社会规范的否定与蔑视,成为个体实施反社会行为的精神支柱。

反社会意识对个体的某些低层次欲求起着定向作用;对犯罪动机起着促进和加固作用;对犯罪行为起着支配作用。

犯罪人的反社会意识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极端个人主义的人生观(意识) 首先,犯罪人缺乏正确的政治观念和远大理想,特别表现在青少年犯罪人身上。

具体地表现为理论上的虚无主义,政治上的不信任主义,对现实社会表现出强烈的不满。

其次,犯罪人没有集体主义精神,而是充满了损人利己、损公肥私、尔虞我诈、唯利是图、争权夺利的思想。

他们主张个性极端自由,个人欲望不受任何社会约束与强制。

违法犯罪就是这种极端个人主义的表现。

在腐朽的剥削阶级人生观的支配下,他们把自己的幸福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上,企图在不向社会提供任何东西的情况下从社会获得物质财富,崇尚“金钱万能”,“有钱能使鬼推磨”,他们的生活逻辑和人生哲学是“人不为己,天诛地灭”。

在犯罪人身上,我们可以看到一些与常人不同的特点,如精神空虚、认识浅薄、粗俗无礼、自私自利、缺乏正确的理想和信念等,这一切的本质其实就是极端的个人主义。

2.腐朽没落的道德观(意识) 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道德观主要表现为道德认识以及相应的道德义务感、责任感,它对个体的行为起着自觉而不是被动的调节作用。

它几乎渗透到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调控范围远较法律意识为广。

犯罪人缺乏基本的道德观念,没有明确的善恶观念,没有起码的道德责任和社会义务感,在处理人与人的关系方面也没有传统的道德原则。

以青少年犯罪人的道德认识和道德标准来看,什么是光荣的,什么是耻辱的;什么是高尚的,什么是卑鄙的;什么是真善美,什么是假丑恶,他们的认识和评价标准都与一般人不同。

他们的“幸福观”,并不是把追求个人幸福和追求集体幸福统一起来,并不是把追求优裕的物质生活和崇高的精神生活统一起来,并不是把幸福的享受和幸福的创造统一起来。

在他们的心中,根本不想尽公民的义务和对社会的责任。

<<刑事心理学新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